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悠然居	施工单位	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 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BLT. JA. 015
致： <u>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11#楼、13#楼主体、地下车库 1-65/AF-AW 轴区域面积约 7217.72 平方米，已按照设计图纸、质量要求、进度要求，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混凝土浇筑。</p>			
工程进 度 质量安 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 施工单位： 日期：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上本工程施工已完。 截止本申请费用之日，共下发专报单 51份，编号为：2018.029.030 共计 7100 元。 签字： 日期：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进度节点已达到合同约定条件。 签字： 日期：	
签字： 日期：		本次申报本月水电费 月水电费 61970 元 本月至 8 月 1 日电费 13443 元 本次申报共计：14101 元 签字：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